

調查緣起

2020 年大選落幕，結果未必如所有人之意，但至少國家政策的大方向，透過選舉賦權於民。過去台灣運動環境的發展，主要仰賴由上而下的「政策指導」，政府規劃政策，單項協會扮演代理人的角色，推動國內運動環境的發展。這種由上而下的模式，在運動政策形成過程中，限縮了民眾參與的空間。

將運動賦權於民，是我們的終極目標。希望透過民意調查的方式，彙整民眾對國內運動環境的意見，做為政府、單項協會的政策參考依據。這項運動賦權工程包含兩個重要工作，分別是「傳達」與「傾聽」。

「運動環境觀感大調查」扮演「傳達者」的角色，我們連續 3 年大量蒐集運動人口的意見，彙整並發表成果；2018 年開始，陸陸續續有政府單位、單項協會「傾聽」了調查結果，有些認真的單位甚至進一步向我們請教民眾細部的意見，鼓舞了我們堅持下去的動力。

將運動賦權於民，談何容易？我們知道這不是件簡單的工作，但凡事總有開始，總要有人堅持。無論上位者「傾聽」的成效多大，我們都會持續做下去。

我們深信，社會的改革，本來就是一點一滴的持續進行。





民眾對國內運動環境的總評分為 64 分

Q.請問，若要為我國整體運動環境的滿意度打分數，100 分代表最滿意，0 分代表最不滿意，您會給我國整體運動環境打幾分呢？

2019 年，民眾對我國整體運動環境滿意度打的分數為 64.43 分，相較於 2018 年總評分 (61.16 分) 上升 3.27 分，小有進步，反映民眾對近一年來政府投入之努力有所肯定，但仍希望持續落實體育政策，健全國內運動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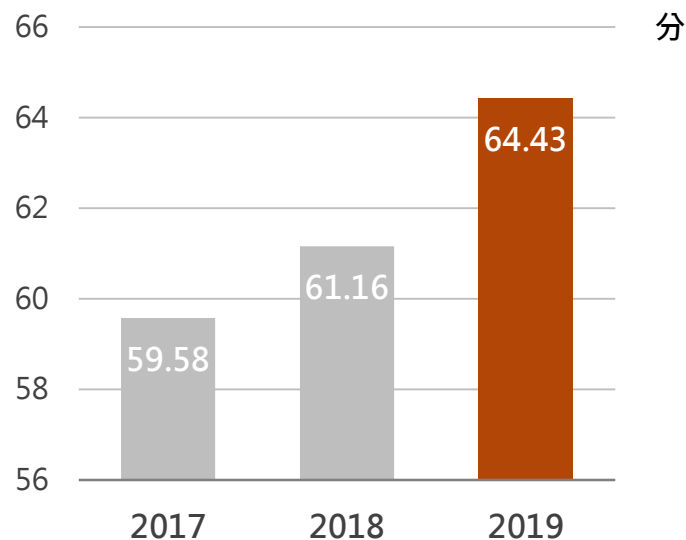


圖 1 民眾對國內運動環境評分之年度比較



43.5%的民眾覺得居住縣市有充足的運動場

Q.請問，您對居住縣市的運動場所充足性感到滿不滿意？

本次調查有 43.5% 民眾對居住縣市運動場所的充足性感到滿意，而有近二成的民眾認為仍有不足，另有 37.2% 的民眾表示普通。顯見滿意比例仍未過半，未來各地方政府有持續提升之空間。

此外，2019 年的滿意度與 2018 年 (40.4%) 相較，微幅提升 3.1 個百分點，近年來各縣市推動建置國民運動中心與運動公園，且已逐步落成，故民眾滿意度小有提升，未來各縣市政府需持續盤點運動場所不足之處，在大型運動場館無法涵蓋到的地區，運用閒置空間或與民間運動場館合作，打造中小社區型運動空間，以補足各縣市大型運動場館之間的空缺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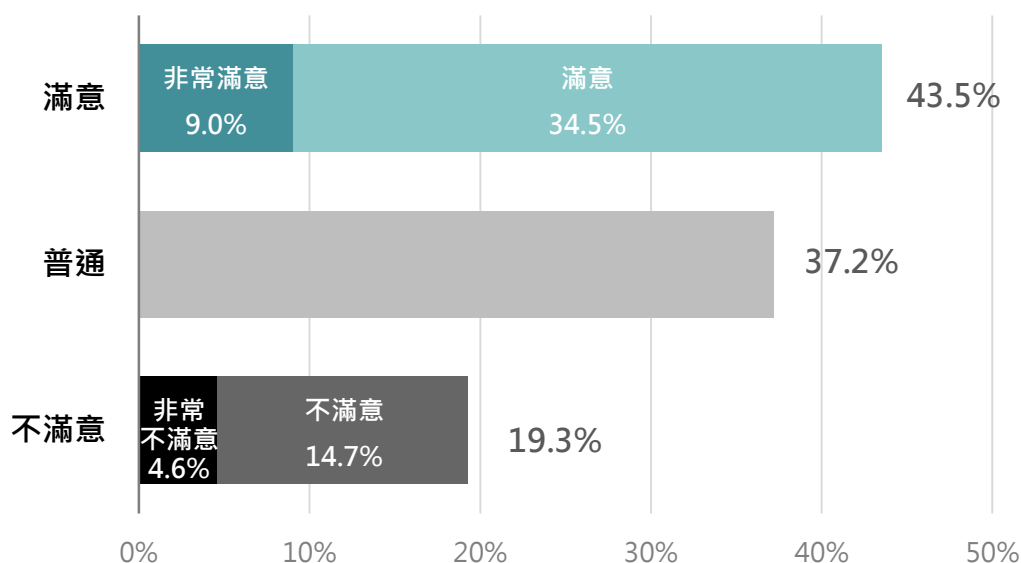


圖 2 縣市運動場所充足性滿意度 (n=10,594)



運動環境進步之處：運動賽事觀賞管道更加多元、有更豐富的國際運動賽事

Q.請問近三年來的運動環境，哪些部分您有感到明顯地進步？

民眾認為近三年來的運動環境，在「觀看運動賽事的管道更加多元」以及「有更豐富的國際運動賽事」方面的進步最有感。體育署近年持續輔導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國際賽事，2019 年舉辦超過 130 場國際賽事；此外，為擴大賽事觀賞人口，政府補助重大國際賽事的宣傳或轉播，賽會亦積極運用社群媒體與民眾互動，上架賽事精華剪輯，而隨著行動平台付費訂閱觀賽管道亦日益成熟，大幅提升觀賽的便利性，觀看賽事的管道越趨多元。但仍有近一成民眾感到沒有進步的地方，在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方面，還有一段路要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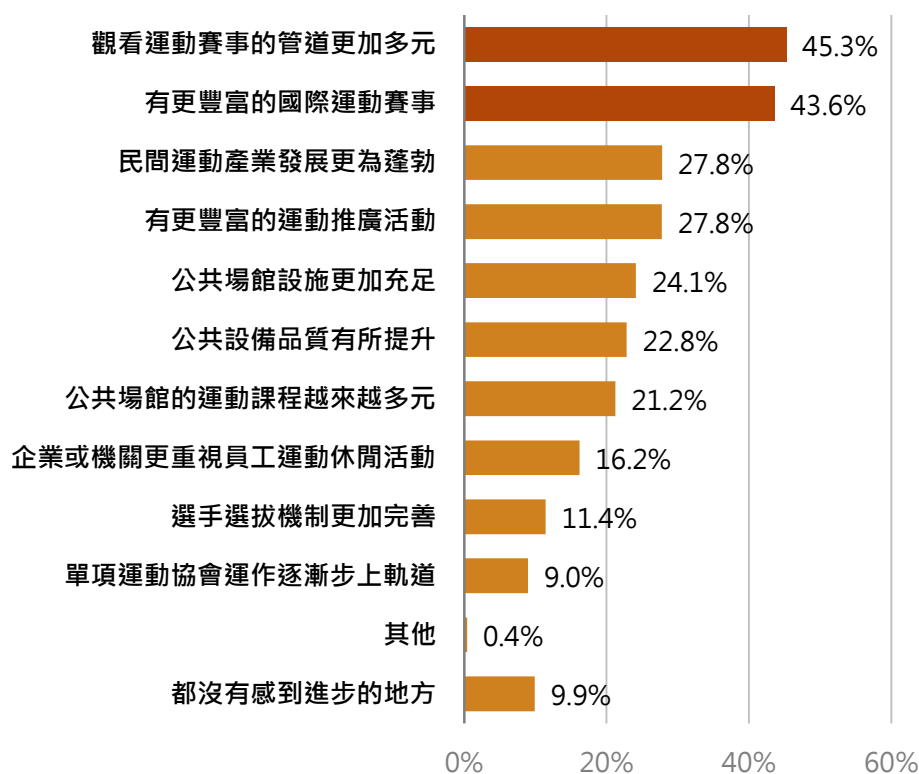


圖 3 運動環境有感進步之處 (n=10,594)



體育改革正向評價上升 7.8 個百分點

Q. 《國民體育法》修正案於 106 年 9 月上路，歷經近二年的體育改革，請問您對於目前體育署推動體育改革的看法為？

自 2017 年 9 月《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上路以來，體育改革已歷時兩年多的時間，本次調查詢問民眾對體育改革推動至今的看法，其中有 27.9% 的民眾持正面觀感，而有超過五成的民眾未給予正向肯定。

相較於 2018 年調查結果，對體育改革持正面觀感的民眾提升了 7.8 個百分點(2018 年為 20.1%)，顯見部分民眾肯定體育改革所邁開的第一步，往後仍有待持續推動；儘管如此，感到成效不明或持負面意見的民眾仍佔多數，近年部分協會爆發改選人頭舞弊，或是涉入弊案等負面消息，使體育改革成效受到質疑。此調查結果亦反映出，修正《國體法》並非是體育改革的終點，未來體育署應更積極回應民眾的期盼，避免讓體育改革流於形式，以樹立民眾對體育改革的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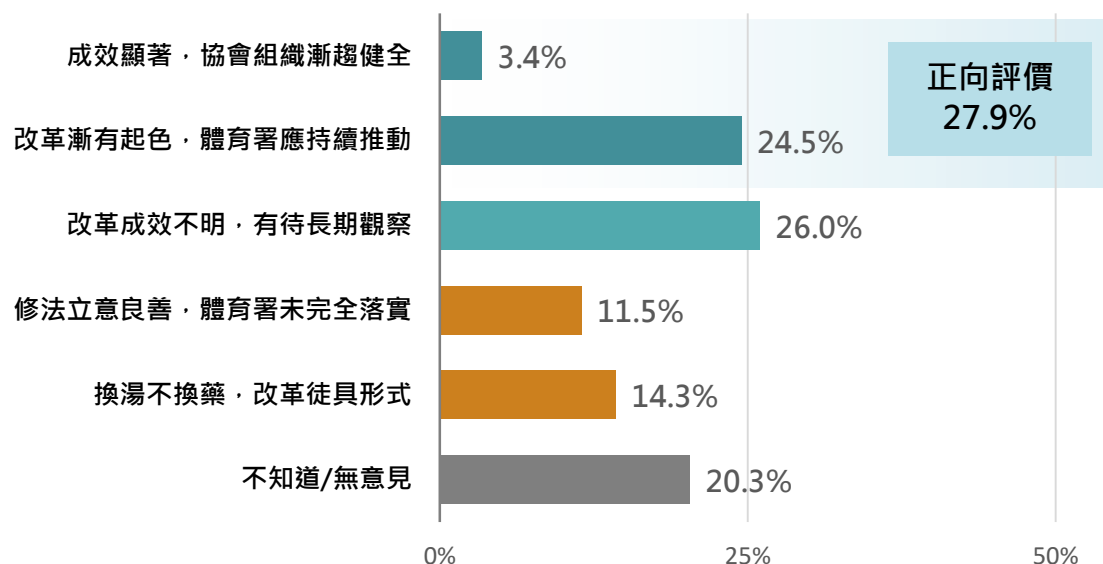


圖 4 體育改革的觀感 (n=10,594)



縣市政府運動施政表現評比：臺北市蟬聯第一，桃園、新北市緊追在後，屏東縣名次躍升

Q.請問，若要為縣市政府提升運動環境的努力程度打分數，100 分代表最滿意，0 分代表最不滿意，您會給縣市政府打幾分呢？

本題由民眾為居住地之縣市政府提升運動環境努力程度打分數，調查結果顯示，2019 年由臺北市蟬聯第一，獲得 73.0 分，緊追在後的是桃園市及新北市，分數差距較去年更小。

屏東縣名次躍升，由 2018 年第 7 名提升至第 4 名，歸功於屏東縣府改善現有運動設施，並爭取設立運動休閒園區；雲林縣也從第 18 名上升至第 14 名，隨著雲林縣國民運動中心於 2019 年 7 月啟用，民眾逐漸感受到政府的努力。其餘縣市排名變動不大，惟苗栗縣平均分數下降，今年敬陪末座。

表 1 各縣市政府提升運動環境努力程度滿意度評分 (n=10,328)

縣市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排行	分數	排行	分數	排行	分數
臺北市	1	73.0	1	71.0	1	71.1
桃園市	2	72.7	2	69.2	2	68.8
新北市	3	72.6	3	68.0	3	67.9
屏東縣	4	67.5	7	63.9	5	64.5
嘉義市	5	67.3	4	66.5	14	59.0
臺中市	6	66.9	5	66.1	8	63.7
新竹市	7	66.4	8	63.2	6	64.4
宜蘭縣	8	66.2	6	64.1	10	62.9
臺南市	9	64.7	10	61.5	10	62.9
新竹縣	10	64.6	11	61.4	4	65.1
彰化縣	11	62.9	12	61.3	13	59.5
花蓮縣	12	62.5	9	62.5	9	63.1
高雄市	13	60.8	13	60.9	7	64.3
雲林縣	14	60.7	18	56.3	15	57.9
南投縣	15	60.4	15	59.7	12	59.8
嘉義縣	16	59.7	17	56.5	16	57.6
基隆市	17	58.9	16	57.2	18	53.6
苗栗縣	18	57.8	14	59.9	17	56.6

註：由於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縣市填答人數較少，因此未列入計算

六都方面，臺北、新北、桃園等北部直轄市分數接近且明顯較高，平均皆在 70 分以上，顯示北部的直轄市投入較多資源營造運動環境，民眾對政府運動施政的滿意度較高。整體來看，今年六都各市滿意度得分多有提升，惟高雄市分數略為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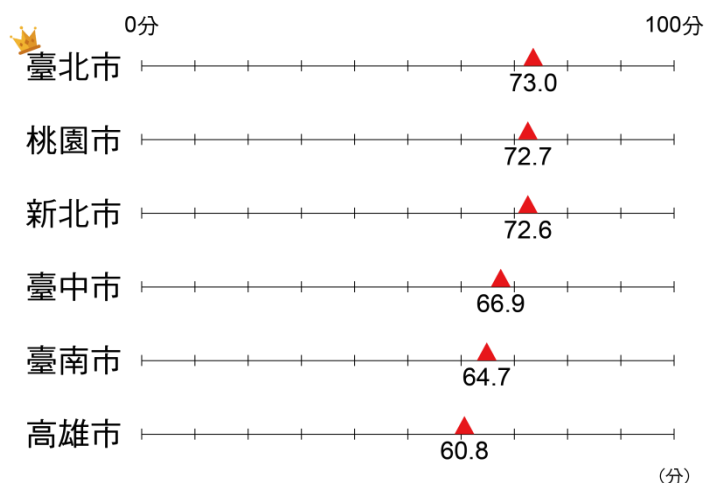


圖 5 六都市政府提升運動環境努力程度滿意度評分



運動場所充足性： 雙北持續包辦前二名，桃園市逐漸提升

Q.請問，您對縣市運動場所充足性感到滿不滿意？

將各縣市運動場所充足性滿意度以 1~5 分進行評分，調查結果顯示，臺北市及新北市的分數高於其他縣市，顯示雙北近年因運動場所及設施的整建更新而更加充足，此外新北市也推動「新北運動聚點」，盼能強化運動場所的近便性。

排名第 3 的桃園市表現亮眼，相較於 2018 年增加 0.18 分，緊追在新北市之後，顯見隨著 2019 年桃園市各式運動場館陸續啟用，民眾評價因而提升。另外，2018 年第 10 名的新竹縣，今年小幅進步至第 8 名，歸功於 2019 年 9 月開始營運的竹北國民運動中心，讓民眾有感。

然而，花蓮縣及苗栗縣排名則下滑，顯見民眾對運動場所充足性較不滿意，期盼縣府未來能積極提升。

表 2 各縣市民眾對運動場所充足性滿意度評分
(n=10,328)

縣市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排行	分數	排行	分數	排行	分數
臺北市	1	3.68	1	3.65	1	3.57
新北市	2	3.58	2	3.48	2	3.43
桃園市	3	3.47	4	3.29	3	3.18
嘉義市	4	3.34	3	3.39	10	3.00
臺中市	5	3.29	5	3.27	8	3.10
宜蘭縣	6	3.24	6	3.22	4	3.18
新竹市	7	3.20	8	3.09	12	2.96
新竹縣	8	3.18	10	3.04	6	3.13
屏東縣	9	3.16	7	3.19	9	3.09
臺南市	10	3.08	11	3.04	11	2.98
高雄市	11	2.97	12	3.01	5	3.15
花蓮縣	12	2.97	9	3.06	7	3.11
彰化縣	13	2.88	13	2.94	13	2.88
南投縣	14	2.83	17	2.54	17	2.64
雲林縣	15	2.81	16	2.60	16	2.65
嘉義縣	16	2.80	15	2.76	15	2.70
苗栗縣	17	2.63	14	2.82	14	2.78
基隆市	18	2.63	18	2.54	18	2.51

註：由於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縣市填答人數較少，因此未列入計算

六都運動場所充足性評分中，北部直轄市分數較高，除雙北地區外，桃園市及臺中市也獲得較高的滿意度。整體而言，六都的運動場所充足性有所提升，僅高雄市的分數較去年退步，是六都中唯一評分 3 分以下的直轄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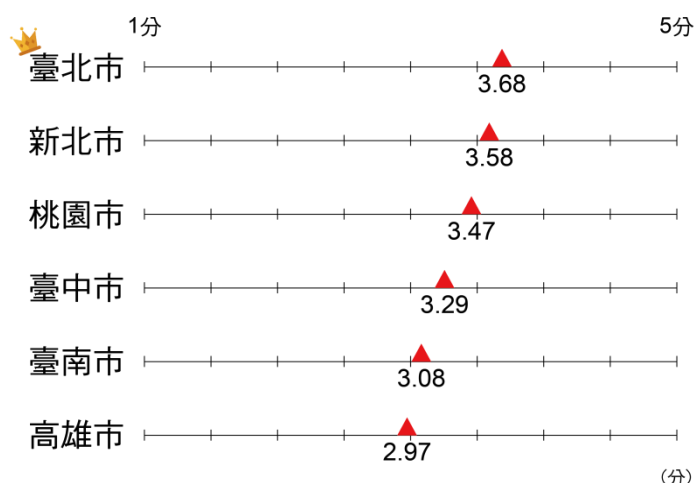


圖 6 六都民眾對運動場所充足性滿意度評分



公共運動場館評分：桃園市及新北市並列第一，宜蘭縣公共運動場館表現較民營佳

Q.請問，您對目前經常使用的公共/民營運動場館設施滿不滿意？

本題由半年內曾使用公共、民營運動場館之民眾，針對使用之場館設施進行滿意度評比，以 1~5 分評分。結果顯示在公共運動場館設施滿意度方面，桃園市及新北市並列第一，臺北市緊迫在後，排名第三。此外，由排名亦可發現，北部直轄市公共運動場館滿意度分數較高。

綜觀各縣市滿意度分數，大多數縣市的民營場館設施分數較公共場館設施高，惟宜蘭縣是少數公共運動場館設施滿意度評分較高的縣市，顯示其公共運動場館確實符合民眾的運動需求。而公共運動場館設施滿意度評分較低的苗栗縣曾申請設置國民運動中心，然因人口數不足而不符資格，目前亦透過改善既有場館設施，盼能滿足民眾運動需求。

就整體分數觀之，民眾對公共運動場館設施滿意度評分為 3.44 分，對於民營運動場館設施的滿意度為 3.65 分，調查結果顯示，民眾較滿意民營運動場館設施，顯示公、民營場館的表現仍有一段落差。

表 3 各縣市民眾對公共/民營運動場館設施滿意度評分

縣市	公共運動場館設施		民營運動場館設施	
	排行	分數	排行	分數
桃園市	1	3.60	3	3.69
新北市	1	3.60	1	3.74
臺北市	3	3.57	2	3.71
新竹市	4	3.48	8	3.60
臺中市	5	3.45	5	3.67
宜蘭縣	6	3.37	17	3.28
嘉義市	6	3.37	16	3.36
彰化縣	8	3.33	12	3.54
南投縣	9	3.32	10	3.58
新竹縣	10	3.30	7	3.61
屏東縣	10	3.30	3	3.69
嘉義縣	12	3.29	14	3.39
臺南市	13	3.28	11	3.55
高雄市	14	3.16	6	3.65
花蓮縣	15	3.13	18	3.17
雲林縣	16	3.12	13	3.50
基隆市	17	2.97	8	3.60
苗栗縣	18	2.89	14	3.39

註：由於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縣市填答人數較少，因此未列入計算

Q.請問，您認為公共運動場館設施還有哪些部分有待改進？

經調查發現，民眾認為公共運動場館設施最需要改進的地方是「設備器材的數量不足」(45.4%)，其次為「設備器材的維護不佳」(32.8%) 及「設備器材的更新速度太慢」(28.5%)，顯示設備器材完善度為提升民眾滿意度之關鍵要素，未來應持續健全場館設施維運管理機制，並且積極瞭解民營運動場館設施之優點，以做為優化公共運動資源供給之參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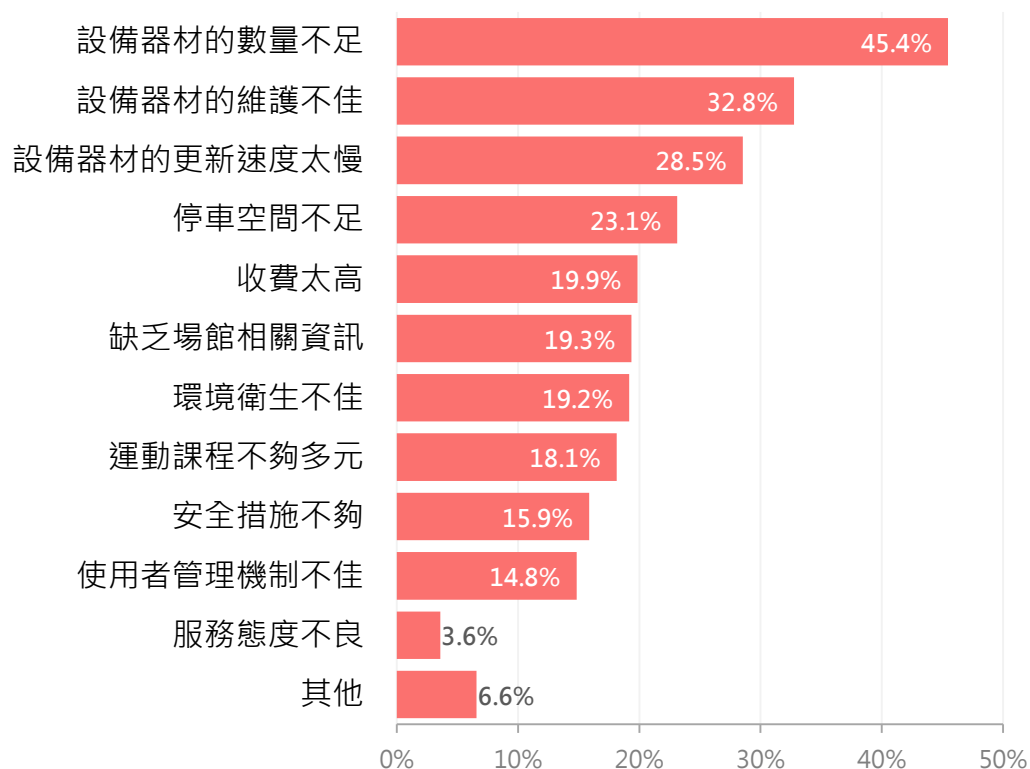


圖 7 民眾認為公共運動場館設施待改進之處 (n=6,955)



運動時遭遇之困難：北部場地設施使用人數太多，中南部場地設施多距離較遠

Q.請問，在您從事運動的過程中，最常遭遇到哪些困難？

調查結果顯示，不同縣市民眾從事運動時，會遇到不同的困難。北部地區，臺北市民遭遇到的困難主要為「場地設施使用人數太多」。新北、桃園、新竹市主要面臨的問題前二名皆為「場地設施使用人數太多」與「場地設施距離住家/公司較遠」，也有部分桃園市民表示運動場地設施周圍停車並不方便。新竹縣民眾則表示場地設施距離較遠是最主要遭遇的問題。

中部方面，苗栗及南投縣民最常遭遇「找不到適合的場地設施」及「場地設施距離住家/公司較遠」之困擾，可見該地區的運動場所資源較不充足。彰化及雲林縣民眾主要遭遇場地設施距離較遠的難題，雖然彰化及雲林皆有營運中的國民運動中心，但對居住在非市區的民眾而言近便性不足，運用上較不便。臺中市民則較常面臨「場地設施使用人數太多」及「場地設施距離住家/公司較遠」的問題，目前臺中市已有三座國民運動中心，2020年預計另將完工三座，盼能持續提高運動場所供給，減低空間使用壓力。除此之外，「空氣污染嚴重」也是影響臺中市及雲林縣民眾從事運動的主要因素。

南部方面，嘉義縣、臺南市的民眾主要面臨的問題為場地設施距離較遠，雖然臺南市有位於中西區的永華國民運動中心，但對居住在非市區的民眾而言近便性不足。嘉義市及屏東縣民眾則最常遭遇「場地設施使用人數太多」，目前兩縣市皆僅有一座國民運動中心，無法有效分散運動民眾。在工業區與重工業繁多的高雄市，民眾從事運動時的主要困擾則為「空氣污染嚴重」。

在地理狹長、人口分散的花蓮縣，民眾主要遭遇「場地設施距離住家/公司較遠」及「找不到適合的場地設施」之問題。而位於東北季風迎風面，多雨的基隆市與宜蘭縣，「天候不佳」是民眾從事運動時最主要的困擾。近年基隆市與宜蘭縣積極規劃風雨運動場，或在既有運動場地增設遮蔽風雨的設備，盼能減低天候對民眾運動休閒之干擾。

表 4 各縣市民眾運動時遭遇之困難

縣市	主要	次要	第三
基隆市	天候不佳 (41.1%)	場地設施距離住家/公司較遠 (39.3%)	場地設施使用人數太多 (32.1%)
臺北市	場地設施使用人數太多 (49.2%)	場地設施收費太高 (27.5%)	場地設施距離住家/公司較遠 (26.8%)
新北市	場地設施使用人數太多 (46.0%)	場地設施距離住家/公司較遠 (34.2%)	場地設施收費太高 (25.3%)
桃園市	場地設施使用人數太多 (39.4%)	場地設施距離住家/公司較遠 (39.2%)	場地設施附近停車不方便 (24.1%)
新竹市	場地設施使用人數太多 (40.2%)	場地設施距離住家/公司較遠 (32.5%)	場地設施收費太高 (29.5%)
新竹縣	場地設施距離住家/公司較遠 (37.0%)	場地設施使用人數太多 (28.7%)	場地設施收費太高 (27.8%)
苗栗縣	找不到適合的場地設施 (38.3%)	場地設施距離住家/公司較遠 (28.2%)	場地設施使用人數太多 (24.8%)
臺中市	場地設施使用人數太多 (34.8%)	場地設施距離住家/公司較遠 (34.6%)	空氣污染嚴重 (30.5%)
彰化縣	場地設施距離住家/公司較遠 (36.8%)	場地設施使用人數太多 (33.6%)	找不到適合的場地設施 (29.3%)
南投縣	找不到適合的場地設施 (32.6%)	場地設施距離住家/公司較遠 (31.2%)	場地設施使用人數太多 (29.0%)
雲林縣	場地設施距離住家/公司較遠 (36.6%)	空氣污染嚴重 (30.2%)	找不到適合的場地設施 (28.2%)
嘉義市	場地設施使用人數太多 (40.4%)	場地設施收費太高 (30.3%)	場地設施距離住家/公司較遠 (27.5%)
嘉義縣	場地設施距離住家/公司較遠 (45.2%)	找不到適合的場地設施 (33.3%)	場地設施使用人數太多 (28.6%)
臺南市	場地設施距離住家/公司較遠 (39.4%)	場地設施使用人數太多 (34.3%)	找不到適合的場地設施 (24.2%)
高雄市	空氣污染嚴重 (33.8%)	場地設施使用人數太多 (32.1%)	場地設施距離住家/公司較遠 (29.0%)
屏東縣	場地設施使用人數太多 (31.5%)	場地設施距離住家/公司較遠 (30.5%)	空氣污染嚴重 (28.0%)
花蓮縣	場地設施距離住家/公司較遠 (39.2%)	找不到適合的場地設施 (27.2%)	沒有同伴 (27.2%)
宜蘭縣	天候不佳 (40.5%)	場地設施距離住家/公司較遠 (29.1%)	場地設施使用人數太多 (29.1%)

註：由於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縣市填答人數較少，因此未列入分析



橄欖球、巧固球、空手道協會 獲評協會滿意度 Top3

Q.請問，若要為單項運動協會的滿意度打分數，100 分代表最滿意，0 分代表最不滿意，您會給單項運動協會打幾分呢？

單項運動協會是我國運動選手參與國際賽事、與國際接軌的唯一管道，係運動選手之後盾，同時擔負推廣國內運動風氣、提升國人運動參與、遴選及培訓優秀選手之責任，因此單項運動協會運作健全亦能促進整體運動環境發展。本次調查針對 67 個運動協會進行滿意度評分，其中包含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比賽項目、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會員、熱門運動之協會。由於其中部分協會填答有效問卷數少於 60 份，故分析時將其排除不列入排名，最後共計有 32 個協會進入排名，平均每個協會填答人數為 200 人。

調查結果顯示，「橄欖球協會」排名第一，其滿意度評分最高，達 74.2 分；第二名為「巧固球協會」，滿意度評分為 73.8 分；第三名為「空手道協會」，滿意度評分為 71.4 分。「柔道總會」(70.3 分) 及「體操協會」(69.3 分) 則分別拿下滿意度評比第四名、第五名，顯示此五協會表現備受喜愛該項運動民眾之肯定。而 2018 年排名前五名的跆拳道協會、田徑協會、射箭協會，今年排名有所下滑，另外手球協會、桌球協會、排球協會今年排名亦明顯退步，各單項運動協會排名詳見表 5。

表 5 單項運動協會滿意度分數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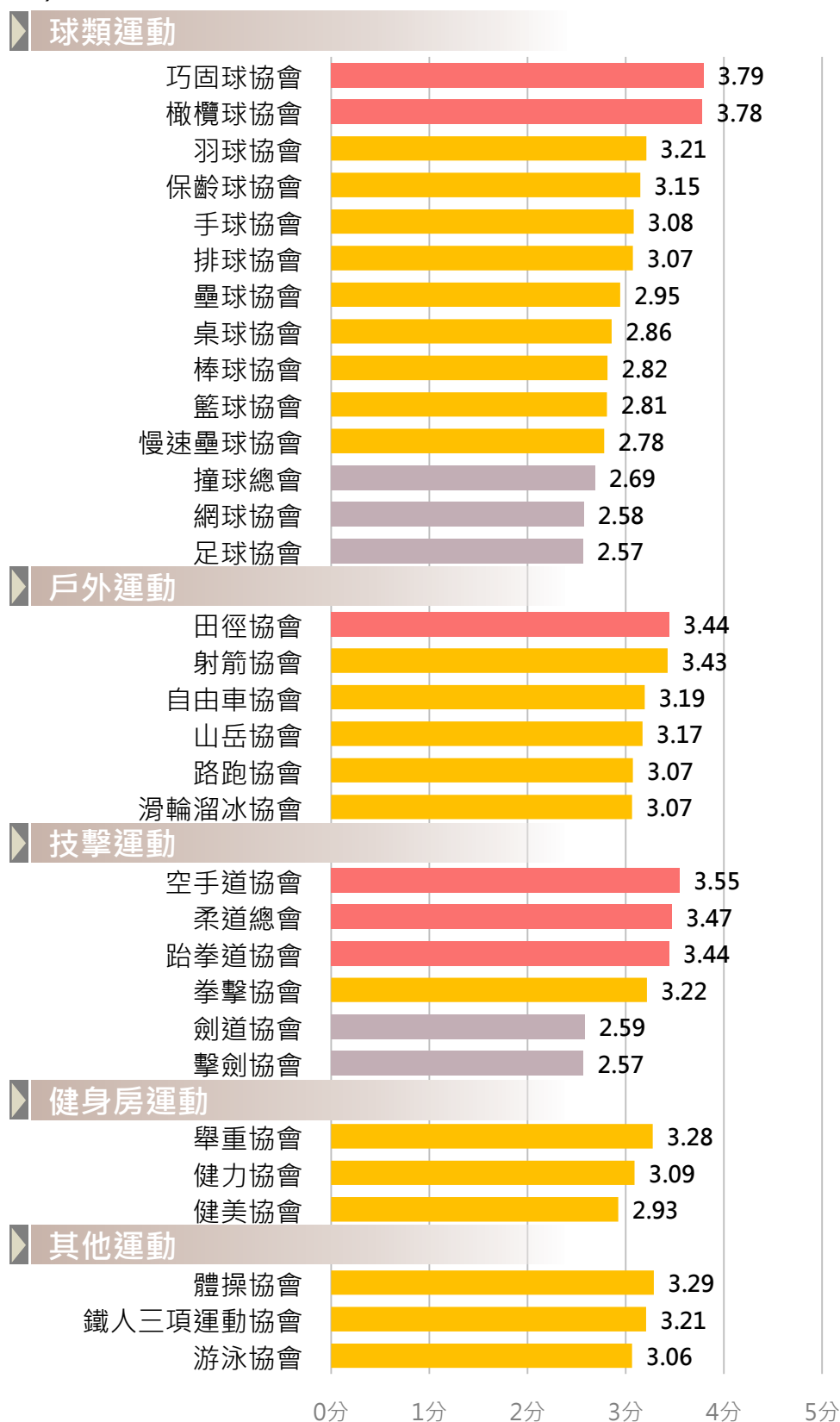
2019 排名	2019 分數	單項運動協會	2018 排名	2018 分數
1	74.2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4	68.0
2	73.8	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	-	-
3	71.4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	-
4	70.3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	-
5	69.3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3	70.1
6	69.0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2	70.3
7	67.7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5	67.8
8	67.3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	71.8
9	67.0	中華民國路跑協會	8	66.5
10	66.4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	-
11	66.1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14	62.8
12	65.9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7	66.6
13	65.7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10	64.3
14	65.2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6	67.6
15	65.0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15	62.8
16	64.6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	12	63.3
16	64.6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18	61.7
18	63.9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16	62.0
19	63.8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19	61.1
20	63.7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17	61.8
21	62.9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9	65.4
22	61.6	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	60.8
23	61.5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23	58.4
24	60.9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11	64.1
25	60.5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3	63.1
26	60.3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22	58.6
27	59.7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24	56.9
28	58.7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25	56.3
29	57.4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28	46.4
30	56.2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21	59.7
31	55.4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26	52.2
32	51.3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27	48.1

註 1：本次調查中，依受訪者自填最常參與/觀賞的運動，進一步詢問其對該項運動協會之滿意度，表示對協會不瞭解之受訪者，不進行協會滿意度評分；填答問卷數少於 60 份之協會，未列入排名。

註 2：2018 年無排名資料之協會，因該年度填答問卷數較少，故未列入 2018 年排名。

《國民體育法》修正案於 2017 年 8 月通過，讓我國邁出體育改革的步伐。修法改革重點包含組織開放、財務透明、營運專業、業務公開，旨在加強開放人民參與、選手保障、成員專業代表性、建立監督機制、財務公開透明等。為瞭解修法後民眾對於各單項運動協會之觀感，藉以衡量體育改革之成效，本調查另就各協會「人才培育積極度」、「賽事遴選選手及教練公平性」、「財務透明度」及「成員專業代表性」等四項，由熱衷從事或觀賞該項運動之民眾以 1-5 分進行滿意度評分，並以平均分數正負一個標準差，做為評比相對較佳與相對較差之標準，茲將表現相對較佳與較差之運動協會整理如下：

在「人才培育積極度」方面，滿意度相對較佳的運動協會有：「巧固球協會」(3.79)、「橄欖球協會」(3.78)、「空手道協會」(3.55)、「柔道總會」(3.47)、「田徑協會」(3.44)、「跆拳道協會」(3.44)。而滿意度相對較差的運動協會有「撞球總會」(2.69)、「劍道協會」(2.59)、「網球協會」(2.58)、「足球協會」(2.57)、「擊劍協會」(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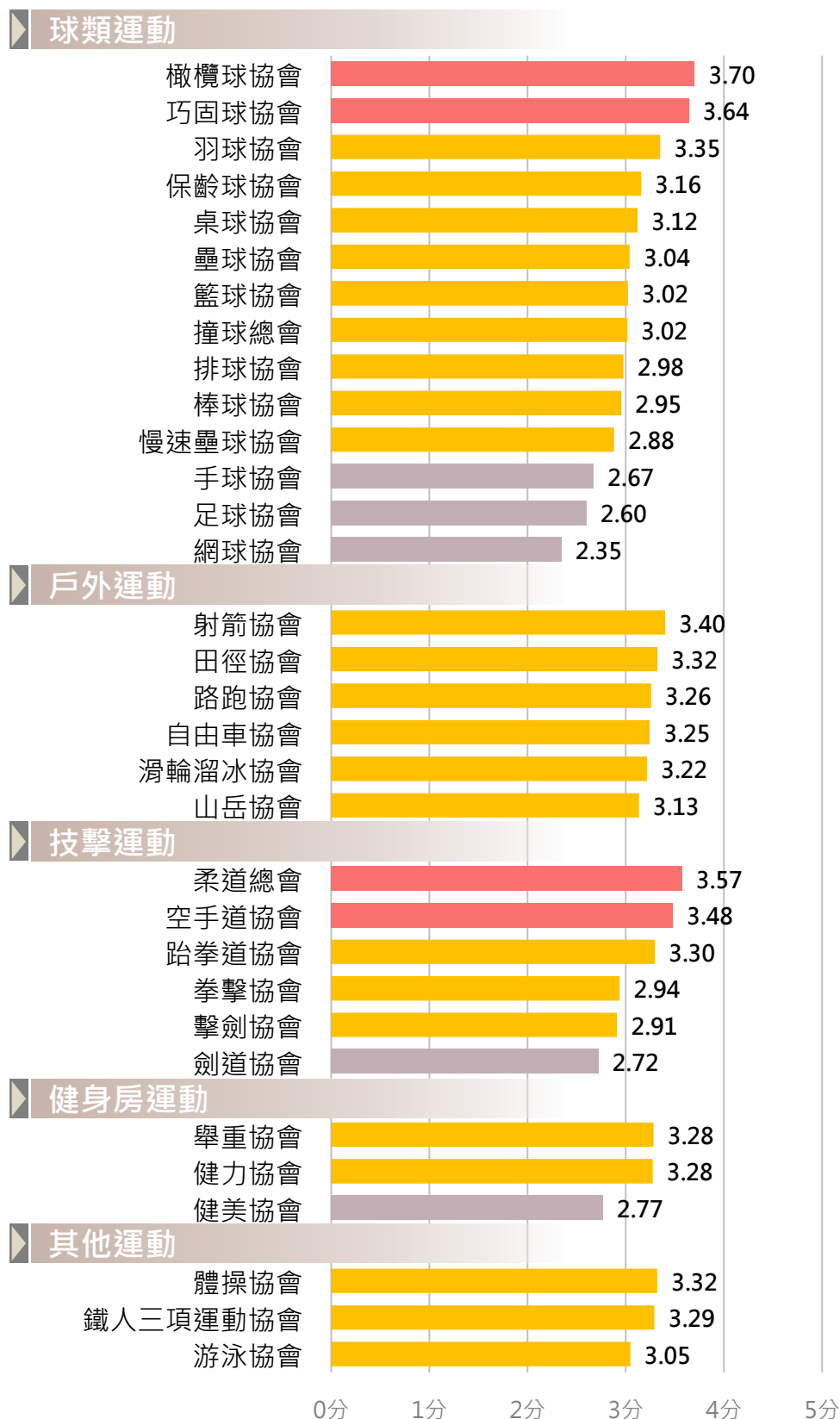
註：為便於呈現，各單項協會名稱採用簡稱，協會全稱請對照表 5 單項運動協會滿意度評比全稱。

圖 8 單項運動協會人才培育積極度表現評比

單項運動協會觀感評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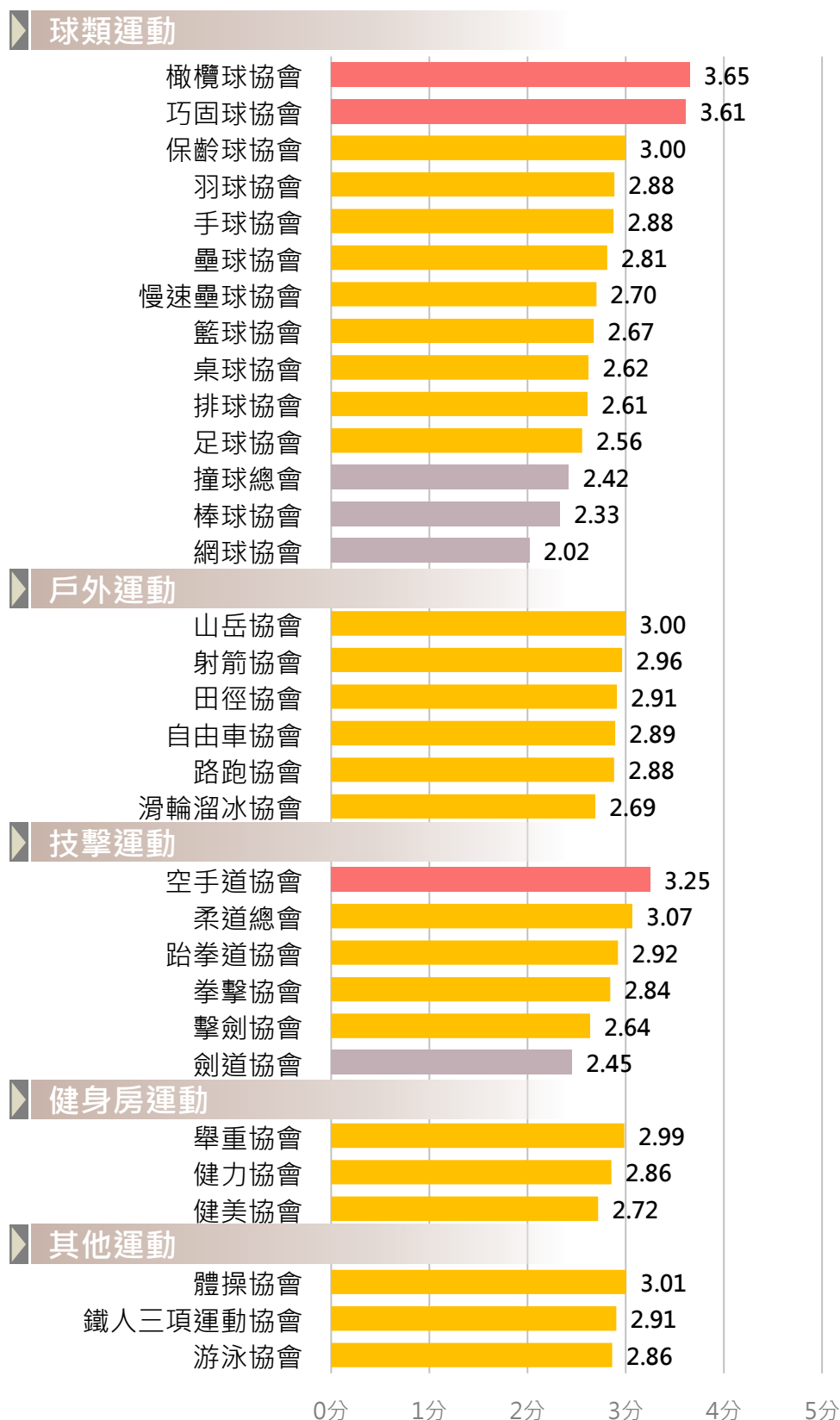
在「賽事遴選選手及教練公平性」方面，滿意度評分較佳的運動協會有：「橄欖球協會」(3.70)、「巧固球協會」(3.64)、「柔道總會」(3.57)、「空手道協會」(3.48)。而滿意度相對較差的運動協會有：「健美協會」(2.77)、「劍道協會」(2.72)、「手球協會」(2.67)、「足球協會」(2.60)、「網球協會」(2.35)。



註：為便於呈現，各單項協會名稱採用簡稱，協會全稱請對照表 5 單項運動協會滿意度評比全稱。

圖 9 單項運動協會賽事遴選選手及教練公平性表現評比

在「財務透明度」方面，滿意度評分較佳的運動協會有：「橄欖球協會」(3.65)、「巧固球協會」(3.61)、「空手道協會」(3.25)。而滿意度相對較差的協會有：「劍道協會」(2.45)、「撞球總會」(2.42)、「棒球協會」(2.33)、「網球協會」(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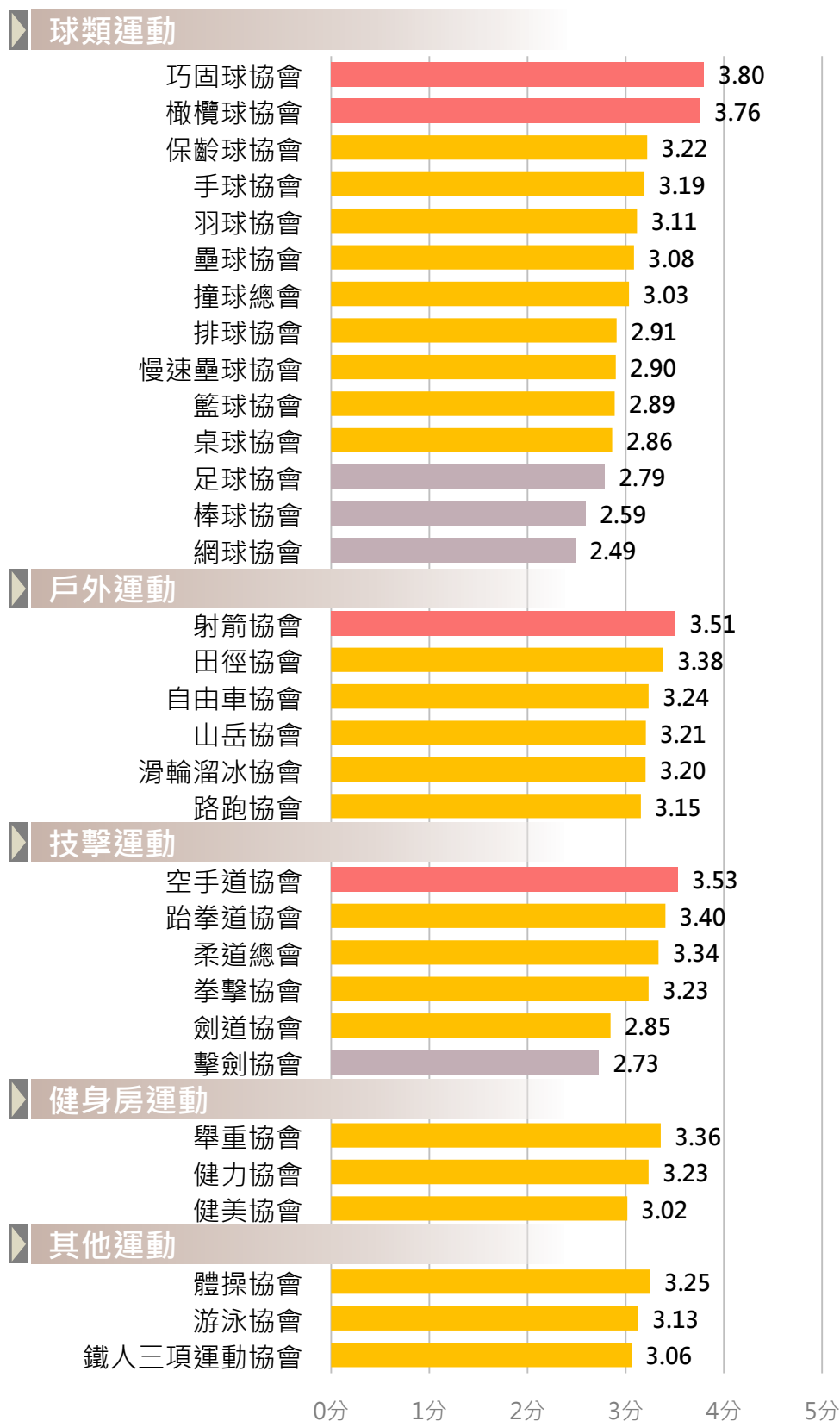
註：為便於呈現，各單項協會名稱採用簡稱，協會全稱請對照表 5 單項運動協會滿意度評比全稱。

圖 10 單項運動協會財務透明度表現評比

單項運動協會觀感評比



在「成員專業代表性」方面，滿意度評分較佳的運動協會有：「巧固球協會」(3.80)、「橄欖球協會」(3.76)、「空手道協會」(3.53)、「射箭協會」(3.51)。而滿意度相對較差的協會有：「足球協會」(2.79)、「擊劍協會」(2.73)、「棒球協會」(2.59)、「網球協會」(2.49)。



註：為便於呈現，各單項協會名稱採用簡稱，協會全稱請對照表 5 單項運動協會滿意度評比全稱。

圖 11 單項運動協會成員專業代表性表現評比

運動員性別平權概念漸受國際重視，為瞭解性別差異是否造成女性在競技運動領域相對不利情形，本調查依「遴選參賽機會」、「醫療團隊資源」、「培訓專業人力支援」、「訓練場地設備資源」、「培訓計畫內容」、「退役後的轉職機會」等項目，詢問縣市級以上運動比賽女性選手之經驗，依其經驗選填該項目為「對男性較不利」、「沒有性別差異」或「對女性較不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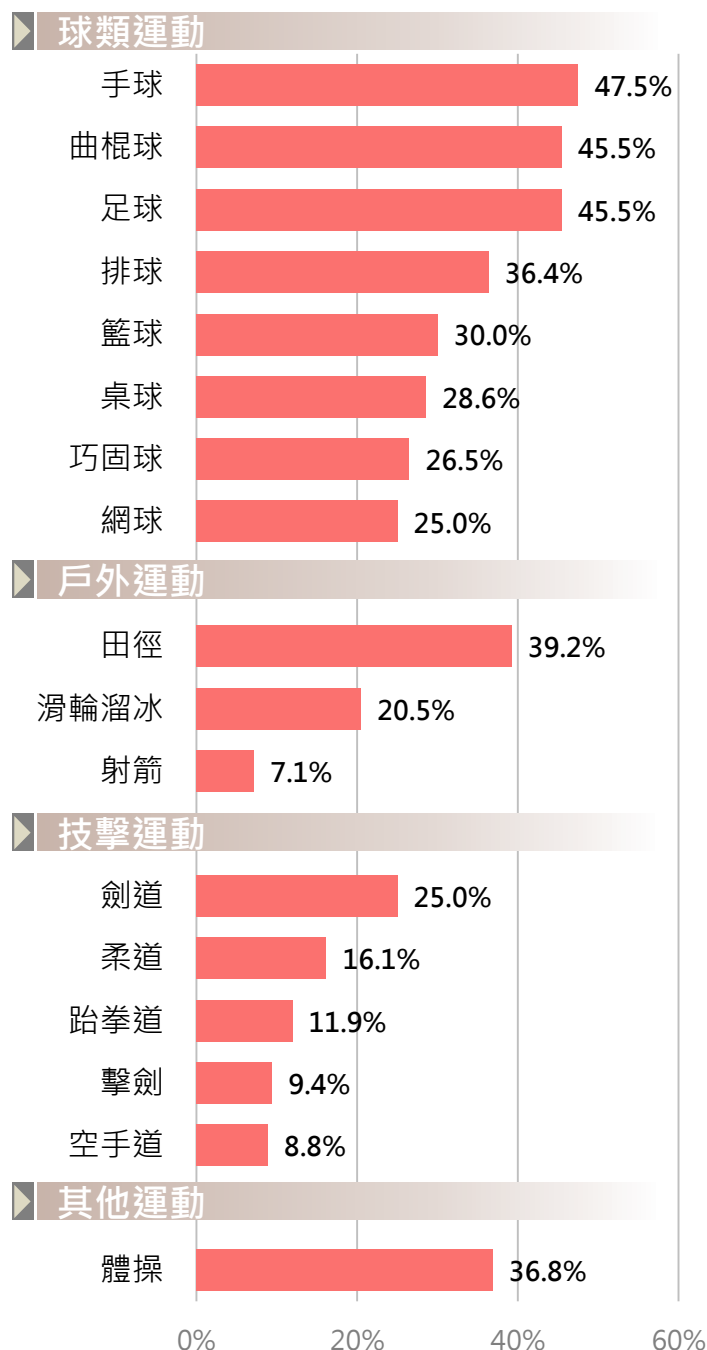
本次調查共計訪問 637 位縣市級以上女性運動選手，部分運動項目女性選手樣本數較少，故僅呈現樣本數較多之運動項目數據。



競技運動性別差異經驗： 遴選參賽機會

由女性選手自評結果可以發現，手球、曲棍球、足球、排球、籃球、田徑、體操等運動項目，在「遴選參賽機會」方面較不利於女性，其中手球、曲棍球、足球運動之女性選手，表示遴選參賽機會對女性較不利的比例均超過四成，而排球、籃球、田徑、體操之比例亦超過三成。

此調查結果亦反映了我國運動環境結構限制，部分運動項目因女性選手較少，因此賽事未開設女子項目，確實減少比賽機會，亦或是在單項運動協會徵召、推薦機制中，女性選手的名額較少，因而參賽機會受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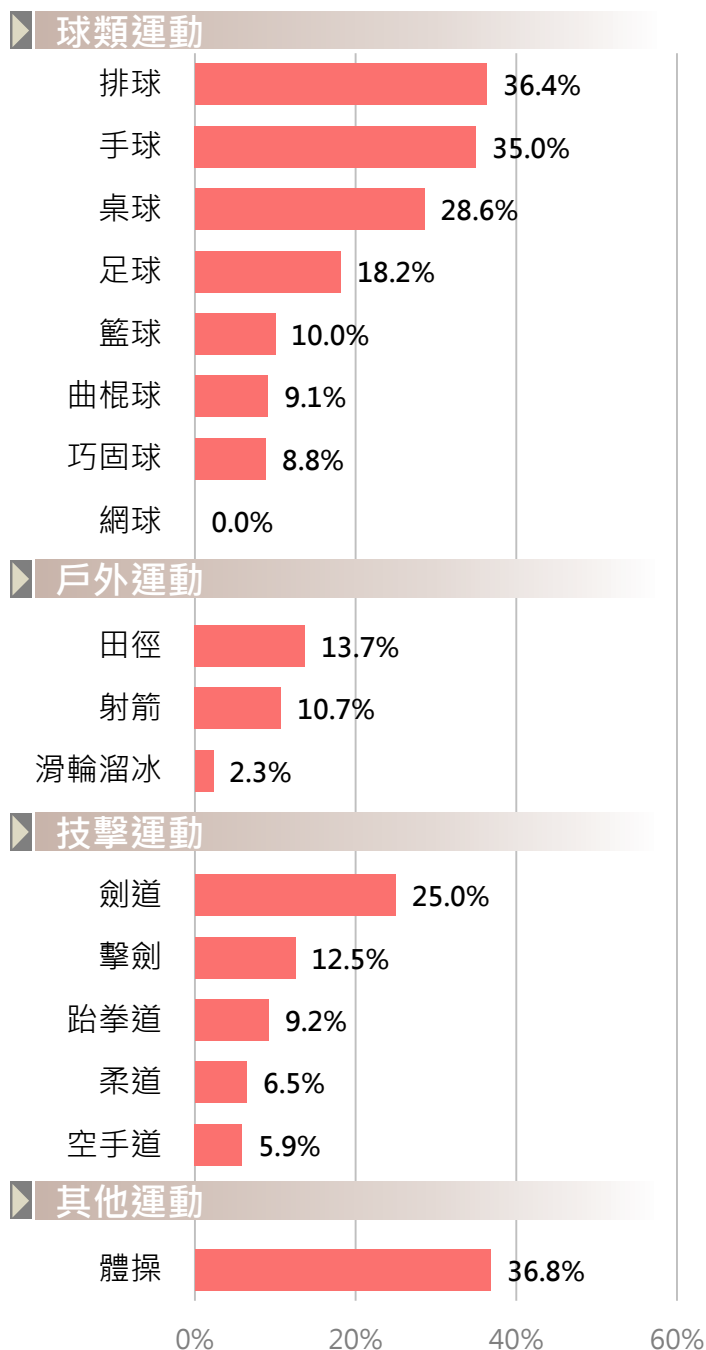
註：部分運動項目填答選手樣本數較小，故該項目數據未列入討論

圖 12 遴選參賽機會對女性較不利之比例



競技運動性別差異經驗： 醫療團隊資源

由女性選手自評數據可發現，排球、手球、體操等運動在「醫療團隊資源」不利女性比例均超過三成，顯示排球、手球、體操在醫療團隊資源之性別差異較明顯。此結果亦說明，國內除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部分縣市醫療網提供的協助以外，選手能尋求到的運動傷害防護資源非常有限，甚至許多選手必須自己尋找醫療資源贊助，而在女性能見度相對較低的競技項目中，女性選手所能尋求到的資源又相對更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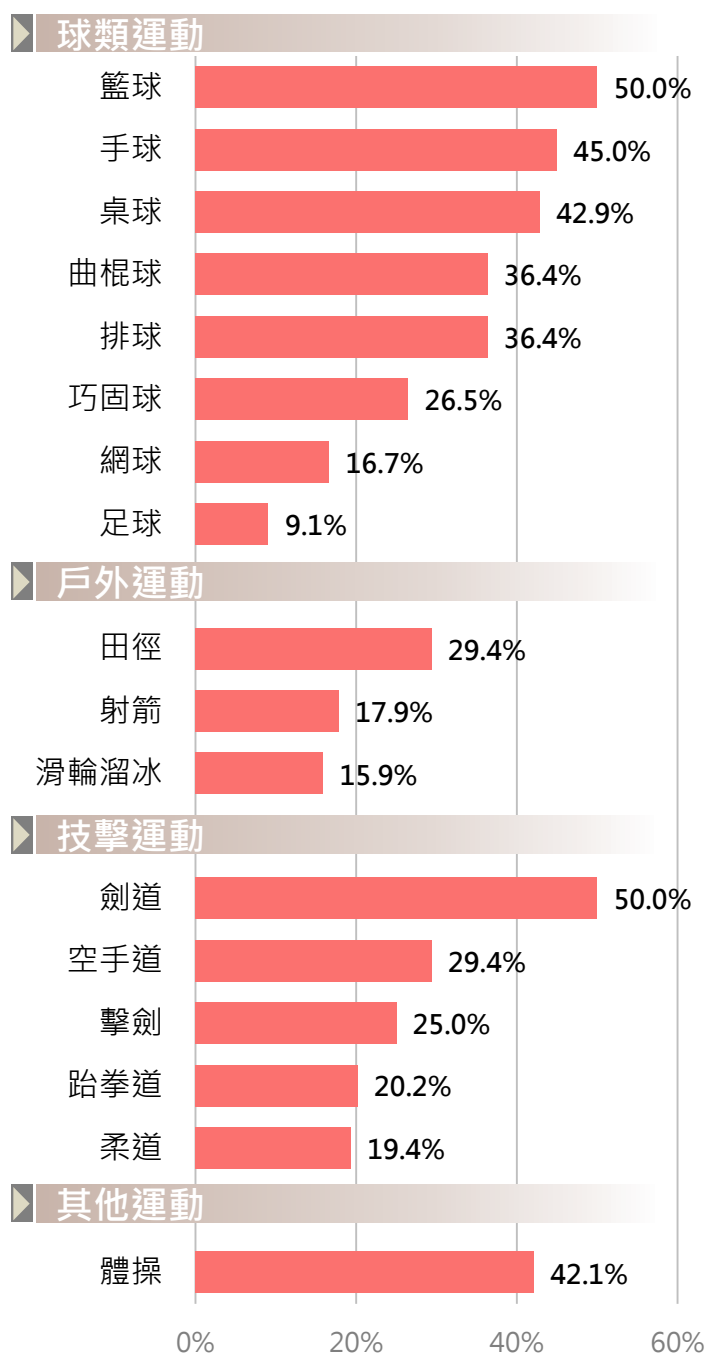
註：部分運動項目填答選手樣本數較小，故該項目數據未列入討論

圖 13 醫療團隊資源對女性較不利之比例



競技運動性別差異經驗： 培訓專業人力支援

由自評結果可以發現，籃球、劍道運動有高達五成的女性選手，表示在「培訓專業人力支援」方面對女性較為不利，而手球、桌球、體操運動亦有超過四成的比例，曲棍球、排球運動則超過三成。顯見此類運動項目在選手性別比傾斜的狀況下，仍有培訓人力資源分配不均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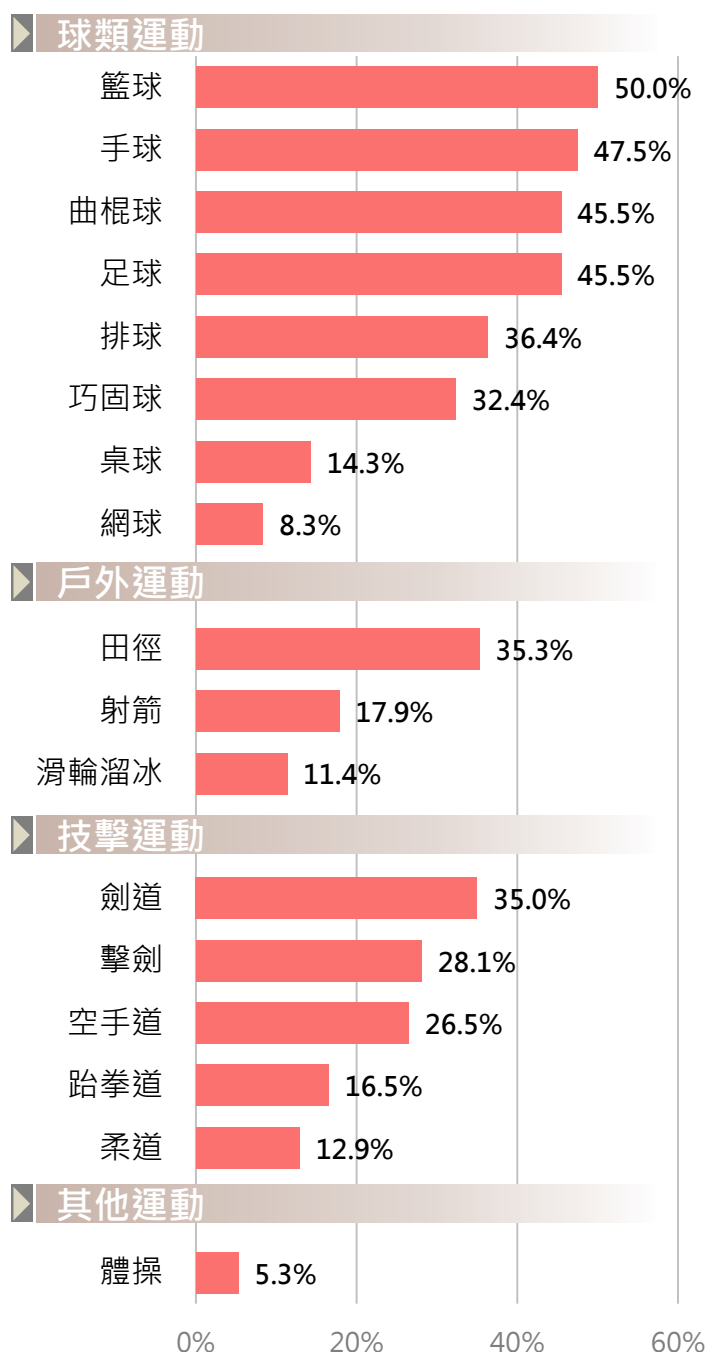
註：部分運動項目填答選手樣本數較小，故該項目數據未列入討論

圖 14 培訓專業人力支援對女性較不利之比例



競技運動性別差異經驗： 訓練場地設備資源

在「訓練場地設備資源」方面，籃球運動有高達五成的女性選手表示場地設備資源不利於女性，手球、曲棍球、足球有超過四成的比例表示不利女性，排球、巧固球、田徑、劍道等運動則有超過三成的比例。此結果亦可說明，這些運動項目由於男性成員較多，在訓練場地設備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部分場地、設備未能符合女性選手需求，亦或是女性選手需要在場地、設備使用時段上有所妥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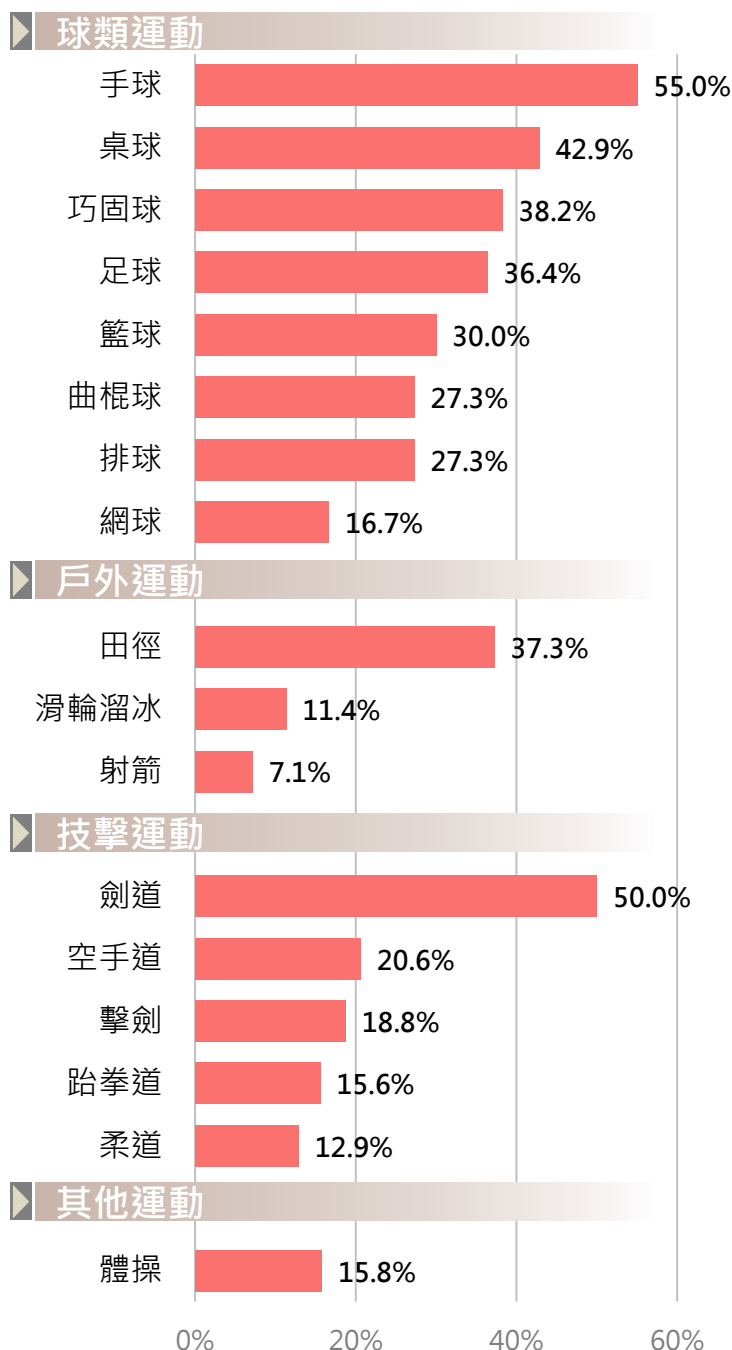
註：部分運動項目填答選手樣本數較小，故該項目數據未列入討論

圖 15 訓練場地設備資源對女性較不利之比例



競技運動性別差異經驗： 培訓計畫內容

調查發現，手球、劍道運動有高達五成的女性選手表示，在「培訓計畫內容」方面對女性較為不利，而桌球、巧固球、田徑、足球、籃球等運動項目比例亦超過三成。藉此自評結果亦可瞭解到，這些運動多以男性為出發點思考培訓計畫，較少關注須依據女性需求調整訓練進程、強度等。



註：部分運動項目填答選手樣本數較小，故該項目數據未列入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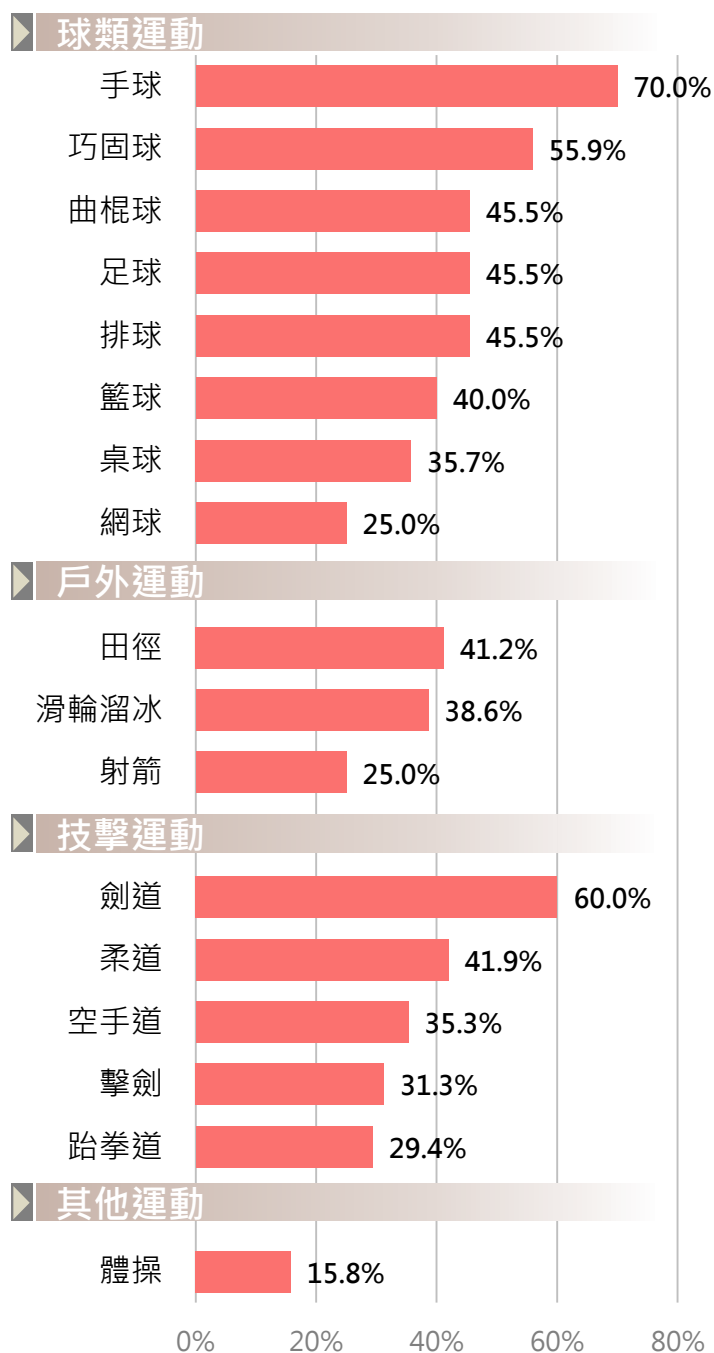
圖 16 培訓計畫內容對女性較不利之比例



競技運動性別差異經驗： 退役後的轉職機會

調查發現，手球、巧固球、劍道運動「退役後轉職機會」不利女性之比例尤為明顯，比例均超過五成，而曲棍球、足球、排球、田徑、柔道、籃球等運動項目，亦有超過四成的女性選手表示女性退役後轉職較困難，桌球、滑輪溜冰、空手道、擊劍運動的比例亦超過三成。

整體而言，相較於「遴選參賽機會」、「醫療團隊資源」、「培訓專業人力支援」、「訓練場地設備資源」、「培訓計畫內容」等項目，女性選手自評女性不利於退役後轉職的比例較高，顯示退役後女性選手轉職較男性選手面臨更大的挑戰。



註：部分運動項目填答選手樣本數較小，故該項目數據未列入討論

圖 17 退役後的轉職機會對女性較不利之比例



女性對政府推廣女性參與運動成效 評分為 63 分

Q. 體育署 106 年提出「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希望營造女性友善運動空間環境、鼓勵女性運動參與；若要對體育署近年來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的成效打分數，0 分代表非常沒有成效，100 分代表非常有成效，請問您會打幾分呢？

近年在全球性別主流化的影響下，各國對女性運動參與愈趨重視，本次特地針對女性受訪者，調查其對政府推廣女性運動之意見，共計訪問 4,907 位女性受訪者。結果顯示，女性民眾對政府推廣女性運動成效評分為 63.27 分，顯見民眾認為推動成效尚可接受，但仍有進步空間。



開設女性專門運動課程、時段與空間， 有助於提升女性參與運動意願

Q. 請問，在提升女性運動方面，下列哪些作法可以提升您參與運動的意願？

調查發現，超過六成(62.8%)的女性民眾認為「有專為女性設計的運動課程」可提升參與運動的意願，其次為「設置女性專屬運動時段或空間」(58.3%)、「提升運動場館附屬設施的隱私性」(57.5%)。

進一步分析發現，相較於其他職業類別的女性，家務管理者表示「運動時有人可以照顧小孩或長輩」(58.6%)及「舉辦家庭運動活動或課程」(39.9%)等做法可提升運動參與意願的比例較高；而學生族群表示，「舉辦女性為主軸的運動賽事」(54.0%)可提升意願的比例較其他職業類別者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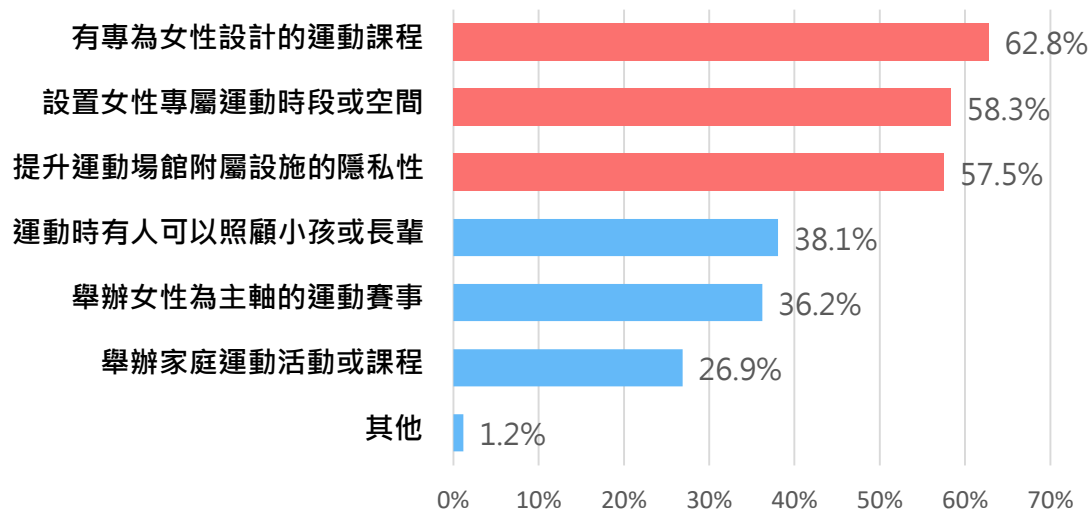


圖 18 提升女性運動意願方式 (n=4,907)

調查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與休閒學院 台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調查執行單位	台灣趨勢研究調查中心
調查對象	全國 13 歲以上且最近一年內有從事運動或觀賞運動賽事之民眾
樣本規模	共計完成 10,594 份有效問卷
調查方式	網路問卷調查
抽樣方法	立意抽樣，透過網路問卷篩選符合調查對象條件之受訪者
調查期程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加權	資料未經加權
聯絡人	台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石經理 886-2-7709-1068 # 52

以上為美國民意研究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AAPOR)規範之民意調查必揭露資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

臺灣師範大學為國內運動學術領域知名的代表性學校之一，其運動與休閒學院致力於培育運動產業及教育人才，具有眾多優良師資與教學資源，為學生提供相關知識教育與研究訓練，致力於培育學生運動與休閒領域專業，辦理各類體育專業證照講習、研究生學術發表會，發展與實務結合之學術課程，針對運動學術領域進行多項研究，對運動環境提升具有相當貢獻。



台灣趨勢研究

台灣趨勢研究公司具有多年豐富的調查研究經驗，公司設有完善的軟硬體設備與專業的研究團隊，近年來投入各種與社會改革議題相關之調查研究，期盼能透過調查研究發現，喚起政府與社會大眾對問題之重視。在運動相關研究方面，近年來致力於國人運動消費支出調查、運動產品消費意向調查、運動及健康行為調查等等，希冀能提供國人更完整的運動環境資訊，也做為中央與地方政府推動體育相關政策的施行參考。